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四鄉民字第1000006837號



主旨：茲公佈雲林縣政府核定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

公告事項：雲林縣政府核定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鄉長王呈